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ENZHE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3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座 8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851888（总机）

传真：(0755)82531555

网址：<http://www.zhongyinlawyer-sz.com>

邮箱：office@zhongyinlawyer-sz.com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署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 根据《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所作为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本所依据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所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所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因本所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

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报告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699,978.1251	99.9969%
2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21.8749	0.0031%
合计		700,000.0000	100%

二、本期债券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期债券的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

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3 安信债”，证券代码为“122270”。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270”。

三、重大事项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18 年 1-5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386.76 亿元，较 2017 年末借款余额 316.59 亿元累计新增 70.17 亿元，占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306.92 亿元的比例为 22.86%，超过 20%。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1）银行贷款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17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5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2%，主要是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所致。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其他借款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借款（包括收益凭证、两融债

权收益权回购转让等) 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4 亿元, 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56%, 主要是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四、重大事项的影响

上述新增借款为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 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 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